

## 摘 要

我國之建築管理制度，乃以建築法為最主要之法規範。但經歷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中部大地震考驗後，卻呈現出該制度有許多基本闕漏，有待補強；尤其是我國之建築管理法令體系不足，主管機關、證照種類、建築許可申請程序、施工管理及其法律制裁、法律救濟制度，皆有待全盤檢討。因此，本論文乃以德國 BW 邦之建築法為比較藍本，試圖對照檢討我國現行上述制度之弊端，以德國法之規定為中心做本土性之跨國反省，最後提出個人對我國建築法應與興革之具體細緻建議。